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0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被告 楊欣儒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0,242元，及其中新臺幣1,019,042元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9%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41,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0,2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被告不履行該契約致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向原告辦理貸款，原
02 告於同日撥付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至被告所指定之被告
03 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設之帳戶，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12
04 年12月14日起至117年12月13日止，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
05 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年息9.19%計息（違約時年息
06 為10.9%），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
07 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原告得按逾期還款期數分
08 別計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依序為300元、400元、5
09 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1月27日止，其所欠款項
10 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1,020,242元（含借款本金
11 1,019,042元及違約金1,200元）及自114年11月28日以後之
12 利息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3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為供擔保假執行之聲
14 請。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3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撥
25 款畫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待追索債權收回明細查詢
26 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3頁），核
27 與原告所述相符，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8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
29 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31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

01 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2 宣告之。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4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廖昱侖